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温永综执罚撤〔2022〕第000001号

当事人：商丘市新明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常春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6728791509

住 所：商丘市北海路999号

本机关于2023年1月17日作出了温永综执罚决字〔2022〕第0003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单位)作出了1、警告；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 0.00)的行政处罚，并于2023年1月24日送达。

现查明，2022年11月4日0时30分，当事人商丘市新明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重型半挂牵引车(豫NE3598)及其重型罐式半挂车(浙H5159挂)在永嘉超鑫建筑泥浆消纳有限公司场地内实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经现场勘查和其后的调查笔录显示，重型半挂牵引车(豫NE3598)及其重型罐式半挂车(浙H5159挂)处置泥浆55立方米，当事人在永嘉无建筑垃圾准运资质。

后续送达至你单位的文书中，案件事实描述有误。

现根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关于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应当撤销或者变更：(七)依法应当予以撤销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之规定和《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九十四条关于“行政机关发现本机关已生效的行政执法决定有本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依职权撤销或者变更。”之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撤销本机关于 2023年1月17日对你(单位)作出的温永综执罚决字〔2022〕第0003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